**临高县教育局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
| **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局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甲方:临高县教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月\*\*日临高县教育局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局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2362000.00)（预计200天，根据实际供餐天数和实际使用人数按照5元/天/人标准据实采购），由于每天用餐的学生人数有可能存在变动，货款具体金额据实结算（详见本合同第五条付款条件）。

1.本合同总价包含食材（含食品原材料、各类货物、产品，下同）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燃油、搬运、退换、损耗、不使用或超额配送货物的遗弃或销毁、质保期售后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培训、工本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合同履行和服务质量所产生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总报价。

2.供餐标准:提供的食材必须依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号)以及食品安全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将米、肉类、蔬菜瓜果类、禽蛋类、水产类等食材统一招标，经法定招标程序确定乙方后按标准供应。同时，乙方配合甲方指定学校在食堂日常经营中，每周需公布一周带量食谱，原则上一周菜谱每天不重复，每月视情况征求学生、家长及陪餐老师的意见再对一周菜谱及相关食材等进行调整。

3.乙方需于每月底提供下一个月的供应采购食材种类的详细名称,肉类至少提供3样、水产品至少提供3样、蔬菜瓜果至少提供15样(含以上)，由甲方指定学校结合实际确定应供应的货物。

4.乙方供应的食材数量必须满足营养餐每人每餐一荤一素一配菜一汤的量。（参考保亭县实施营养餐食堂供餐补助标准5元/人/天的做法，5元营养餐不足以满足学生需要的，可另设加餐窗口，加餐费用由学生自理），具体配送的食材数量和克数参照县卫健委指导意见确定。

三、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预计供餐200天，以海南省教育厅公布校历及综合实际情况为准）。

2.若甲方就该项目重新招标，在未签订新的中标合同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乙双方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补充供餐，并在本合同履约期内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甲乙双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合同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应甲方要求为甲方其他学校签订代送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地点和方式

1.配送时间：以甲方指定学校（临高县\*\*学校、\*\*学校、\*\*学校、\*\*学校，下同）实际需求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未果由甲方确定配送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学校按时配送到位。

2.配送接收地点：临高县\*\*学校、\*\*学校、\*\*学校、\*\*学校。

3.提供服务的方式：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周一至周五（即按校历规定的教学日，法定节假日和甲方另有要求的日期除外，供餐日期的调整由甲方确定），按照甲方指定学校的学生人数，每日按时将食材（部分不需要每日配送的大宗食材或辅料除外，但原则上鲜肉、蔬菜等食材应在教学日每日配送，特殊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送到指定的学校（一日内发现未按规定向多所学校配送至少一次的，视为违约一次）。

乙方提供给学校的验收货票据等材料必须注明明确的食材名称（应注明何种类型，名称应为全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如有）、生产批号（如有）、送达日期、数量（重量）等，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要求。相关食材的包装（如有）和说明（如有）需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产品信息。

五、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每月初学校统计上个月食材配送量（食材配送量根据学生实际用餐人数、天数测算）填写供餐学生情况登记表、月报表（经校长、分管副校长、营养餐管理人员签名后加盖学校公章）、配送单等材料，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有效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不得高于每日实际用餐学生数乘以5元/生/天后的累计总价。乙方原则上应在每月结束供货后的1个月内搜集相关付款凭证材料，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材料后，应在2个月内完成付款手续，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拨付到位的，甲方不负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相关付款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公司

开户银行：\*\*支行

银行账号：\*\*\*\*\*\*\*\*\*\*\*

六、服务管理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一切因此造成的经济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任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应追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对项目内容进行转让或分包的。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现比规定的送货时间迟到一天（含一天）以上情形,合同履约期间累计超过五次的(经甲方同意或因客观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三）乙方应提供食材基本信息（本合同第四大点第三小点之要求）和验收材料,如乙方伪造上述证明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不提供上述信息的。

（四）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超保质期或不符合保质期规定的）、变质食品或经市监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认定不适宜食用的食品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乙方还应被处以当次供应问题食品价值货款（按该类货物全县实际送货价值计算）10倍的罚款，罚款由当次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在保质期内，凡货物在初次开箱检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数量短少问题，由乙方在24小时内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补货，直至产品符合质量及供货数量的要求，每次出现质量问题和数量短少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并依法移交县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等监管部门处理。乙方承担因调换、退货、补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货物全部或部分出现质量、重量、数量问题或未能按时提供货物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达到5次以上(不含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造成学校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学校向第三人（含法人或自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含法人或自然人）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如期交货逾期超过15天的（含累计达到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因此造成第三人（含法人或自然人）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在食材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符合生产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其他物质的。

（七）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条件，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食品安全及公共卫事件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为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的，乙方除需负担全部医药费外，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和其他法律责任和第三方应追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的过错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有关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有权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

（八）乙方存在其他违反采购文件、采购程序或有关公平公正竞争要求的。

（九）不符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号)文件关于食品和食材供应的有关要求或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政策制度的。

七、管理、储存、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乙方应配备临高县域内专职负责人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专职负责人应具有三年以上食品原材料供应管理经验 (负责人1名，专<兼>职管理人员4名以上，食品检验师1名)，掌握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中合格，并持有企业法人颁发的聘用证书，落实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制度，建立食品安全工作巡检制度，并做好检查、巡检记录和存档，并定期提交给甲方核查。甲方学校在乙方交付货品时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品质量安全承担保证的责任。

（二）乙方所有从业人员以及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第一次送货时，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食品销售、运输等一切必要工作的证件的复印件给学校存档备查。

（三）乙方应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卫生保障、安全防患、应急处置、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必要的制度和其它食品管理和营养餐管理的相关制度。服务期内每学期接受甲方评估考核。

（四）乙方应选择安全、质优且价廉的食材，所有食材应做到100%可溯源，满足市监部门索证索票要求的全部证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整配送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指定学校在验收单(至少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学校均需留存)上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交货验收单和学校月报表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乙方供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食品都留样备查，在仓库或甲方学校留样后的食品应予以无害化处理，不得回收后再次使用，乙方无条件对学校足额提供配送当批次的留样产品（如同一次配送中有不同的生产批次的产品，则每批次都应留样），留样产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向社会保险机构购买责任保险以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以及购买保险和需要保险金支付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所供应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质量强制性标准，能按时随货物批次提供国家标准认可的证明材料。对不合格货物，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不得回收后再次配送。同时乙方应继续供餐，直至产品符合质量及供货数量等要求，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提供的食品破漏、胀包、霉包、坏包、包装内含有异物等情况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八）乙方应建立健全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原材料运输储存保管制度，不合格食品原材料退市、召回制度，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检测制度，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九）乙方应设置符合条件的配送 (分拣) 中心，配备专用的库房和必要的食品贮存设施设备（如冷藏冷链设备和冷链冷藏运输车辆等），库房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库房周围应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25米以内无暴露的垃圾场、旱厕、粪池等污染源。

2.库房地面应当干燥、平整，保持清洁；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门窗、下水道出口等应闭合严密，加装必要的防蝇、防鼠（60cm以上挡鼠板）等三防设备和防火、防盗设施。仓库室内外关键部位应安装存储90天以上的24小时视频监控。确保空气流通，温湿度适宜（温度26度以下），符合储存作业要求的照明、有效调控温湿度及室内外空气交换的设备(如空调等)。

3.库房应具有满足供应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条件，食品仓储场所的货架(台)应与地、墙保持距离（10CM以上），能使食品应分类、分区、分架、遵循先进先出存放。

4.食品添加剂应做到“五专”管理，分类存放。

5.库房内不得有其他不相关物品混合存放，不得有兽药、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的化工产品。

6.库房配备必要的符合食品储藏条件的控温、控湿设施，根据需要配备恒温保鲜库(柜)、冷冻冷藏库(柜)和留样设备等。

7.出库原材料要做好记录，建立原材料二级追溯机制。

8.冷库应当配备温度自动监测、显示、记录、调控、报警的设备。乙方应当对冷库、冷藏车、冷藏箱、保温箱以及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等进行验证，确认相关设施、设备及监测系统能够符合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要求，并能安全、有效地正常运行和使用，确保食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9.乙方应当配备食品检测室，检测设施设备能满足企业所有食品原材料的自检项目的需要。

（十）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和设备，具备按国家强制标准要求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包含但不限以下要求：

1.应使用专车配送。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收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以及其他因乙方导致的问题，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2.在配送时应做到“三固定”，即司机和送货员相对固定、运送车辆相对固定、运送日期和时间相对固定。

3.应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配送人员应着装统一、干净、整齐，并佩戴健康证胸卡。

4.配送人员应配合仓库管理人员在送货前查看该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生产商及生产地的证明文件（如有），查验货物保质期及外包装。

5.装车过程中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能对食材产生不良影响的和非食材运输工作必须的物品混装。

6.装车时对产品要轻拿、轻放、整齐、平整摆放、不能倒置或侧立，杜绝野蛮操作等现象。

7.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冷藏车及车载冷藏箱、保温箱应当符合食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控制的要求，冷藏车具有自动调控温度、显示温度、存储和读取温度监测数据的功能。

8.储存、运输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应当由专人负责，并建立记录和档案。

（十一）乙方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的原材料供应。

（十二）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3%，即（人民币）：\*\*\*\*元整(￥\*\*\*\*.0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之前，食材供应服务暂不履行。乙方履约完毕且没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或发生食品安全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货款仍不足弥补甲方的，甲方有权另外向乙方追索相关赔偿。

（十三）乙方每学期免费对营养餐项目的供餐学校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储存管理、验收等业务培训。

（十四）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应尽到的其它食品安全责任。

八、质量要求

（一）采购品类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品类 | 采购资金预算 | 规格技术要求 | 质量标准 | 其他要求 |
| 肉类 | 资金预算\*\*万元，补助标准5元/人/天 | 热鲜优质肉类，其中禽类必须整只供应，不含瘦肉精、无激素、无质变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标准或相关合格证明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 | 双方可根据生产季节、天气等情况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的品种。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或甲方指定供应的学校选择。 |
| 水产 | 各类优质水产品 |
| 禽蛋 | 新鲜优质家禽蛋、无质变和破损 |
| 蔬菜瓜果 | 新鲜绿色蔬菜瓜果、无超标农药残余 |
| 豆制品和半成品 | 新鲜干净无质变豆制品和半成品 |
| 米 | 非陈米，无质变，优质大米 |
| 油 | 非转基因、无勾兑原厂封装优质食用油，营养成分符合国家标准 |
| 干货类 | 安全无质变干货 |
| 调味品 |  | 保质期内安全无质变调味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热餐（中午餐）食物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单位：g | | 序号 | 餐次 | 食物种类 | 食物名称（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 用量 (克/人) | 小学组（中餐最低供应量克/人) | 中学组（中餐最低供应量克/人) | 备注 | | | 1 | 中餐 | 谷薯类 | 米饭、玉米、红薯等 | 100-160 | 120 | 140 |  | | 2 | 蔬菜水果类 | 白萝卜、胡萝卜、番茄、南瓜、青菜、茄子、冬瓜、青瓜、苹果等 | 140-220 | 160 | 180 | 任选2种以上新鲜蔬菜水果，结合实际采购。 | | 3 | 鱼禽肉蛋类 |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各类海鱼、虾、鸡蛋、鸭蛋等 | 44-82 | 52 | 70 | 任选1-2种新鲜鱼禽肉蛋，结合实际采购。其中蛋类均不得超过30g | | 4 | 植物油 | 花生油等 | 10-15 | 10 | 10 |  | | 5 | 盐 | 碘盐 | 2-2.5 | 2 | 2 |  | | 注1：均为可食部分生重，例如莴笋仅算去皮后的重量，鱼仅算除去内脏、鱼鳞鱼鳃、鱼骨后的重量。 | | | | | | | | | 注2：谷薯类包括各种米、面、杂粮、杂豆及薯类等。 | | | | | | | | | 注3：各供餐单位可根据本地市场食材供应等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带量食谱，中餐最低供应量小学组按照9至11岁、中学组按照12至14岁标准结合实际估算。以上为县卫健委制定的指导食谱，指定学校可根据本地市场食材供应等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带量食谱，并在征求师生意见后执行。 | | | | | | | |   注：以上肉类、水产、蔬菜等食材配送要求，必须为新鲜食材且每日配送；米、油、调味品等食材或经甲方许可的其它食材可无需每日配送。 | | | | |

2.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确保所供食品原材料优质新鲜，并有完整、合格的生产或销售标志或证明，符合甲方和甲方指定学校（下同）提出的合理的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3.所有食材的采购都须做到索证索票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学校。

4.对食材的品质的具体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非转基因产品，农兽药残留等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不得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添加非食用产品或者同一产品中混装其他不同产品)，包装箱、包装袋完整（如有），同时要印有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保质期限、产品合格证、产品成份、厂家联系方式等一切法定必备信息（如无包装则应由乙方另行提供）:

4.1肉类、水产（海产）类：

4.1.1肉类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应提供以下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随货同行，无此证属违法经营，有效时间：县境内运输24小时内有效（从开具时间起算），跨县/省运输原则不超过48小时；《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有效时间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证批次一致。

4.1.2乙方所供肉类、水产类不得提供宰杀前已死亡的产品，不得提供冷冻食材或预制食品，肉类不得提供淋巴肉等边角料肉类;

4.2禽蛋: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拥有“SC”编码确保可追溯，非人造蛋。

4.3蔬菜瓜果:乙方供应的蔬菜瓜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应随食材配送提供对应批次的农残检测结果，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可食用率达95%以上。

4.4豆制品和半成品:确保所采购的豆制品是由纯黄豆加工而成，拥有“SC”编码确保可追溯。

4.5大米: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拥有“SC”编码确保可追溯，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以上质量。

4.6食用油: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拥有“SC”编码确保可追溯，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

4.7干货: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拥有“SC”编码确保可追溯，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

4.8调味品：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拥有“SC”编码确保可追溯，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

九、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就不可抗力因素应向甲方说明）和本合同另外有规定的条款外，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甲方有权按按天数（次）每日（次）对乙方处罚1000元/天计扣违约赔偿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的部分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扣除，违约赔偿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计算），如一日内发现多次同一内容违约行为的视为一日(次)，不同违约内容的，按不同违约事项计算天数，可累计计算。累计出现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根据合同权利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包括应支付但未支付的货款）。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等，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法人或自然人）的一切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和违法违纪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违约金。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拒绝、迟延处理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包括应支付但未支付的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或因甲方上级部门对经营场所变更和上级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对对方损失负责。

4.如合同履约完毕后，甲方与审计、纪检等部门在审计、检查、巡视巡察、自查自纠等工作中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合同对乙方履约期间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其他

1.乙方应妥善保管包括配送单、质量证明材料等有关工作资料并自备电子版，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将有关材料的电子版全部提供给甲方存档，如未按要求提供，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明的食材、食品原材料、产品、货物均为同一概念。

3.乙方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关账目，会计税票据和进出货台账，验收票据，溯源依据（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存放在企业位于临高县的仓库或办公地点供甲方随时查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4.若乙方运输产品途中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对学校师生或第三人（第三人（含法人或自然人）包括其工作人员和乙方存在工作关系的工作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出的赔偿金、因参加诉讼所承担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相关人员差旅费等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含心理疾病或心理健康问题）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和供货、加工等服务工作；乙方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否则将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对县教育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指出的存在问题应按期整改，否则将根据合同对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5.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协商一致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延长供货时间或调整供货对象、数量、品类等补充合同。

6.相关标准未尽之处应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号)文件有关要求或其它国家有关营养改善计划或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政策制度执行。乙方如因客观条件无法按原合同要求执行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相关产品无法按时供应或调整供应的，应征的甲方同意后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7.如乙方在本地建设、租赁使用仓储场地的，需主动联系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仓储场地建设使用等相关事宜，需在供餐前一周向甲方或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8.乙方相关资质和参与招投标，签订合同的过程应符合国家、海南省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品供应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不合规之处，本合同即行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相关履约保证金全额赔偿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9.如在合同签订后和履行期间，因招投标和签订合同问题被投诉举报查实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本合同立即解除，因招投标代理机构导致的问题，双方互不负责，由代理机构负责，因乙方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相关履约保证金全额赔偿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因此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追偿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 (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最终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临高县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江南路9号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开户行：工商银行临高支行

账号：2201025909200037849

年 月 日

乙方：\*\*\*\*\*\*\*\*\*\*\*\*\*\*\*公司

地址：海南省\*\*\*\*\*\*\*\*\*\*\*\*\*\*\*\*\*\*\*\*\*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开户行：海南\*\*\*\*\*\*\*\*\*\*\*\*\*\*\*\*支行

帐号：\*\*\*\*\*\*\*\*\*\*\*\*\*\*\*\*\*\*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